

#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2012年度市直单位综合考评的通知

**市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做好2012年度市直单位综合考评,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评对象**

2012年度考评对象为市直部、委、办、局及有关单位,共计114家,其中综合考评单位71家,非综合考评单位43家(详见附件1)。

**二、调整完善内容**

1.认真组织实施绩效目标考核。做好年度绩效目标的考核工作,是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强化绩效管理,提升整体工作绩效的需要。今年是新的绩效目标考核指标体系实施的第一年,市直单位绩效目标考核工作要按照“体现导向、科学规范、简便易行、循序渐进”的原则,在实践中积极探索,不断完善和提高。绩效目标考核以平时考核为基础,以年终完成情况、目标实施过程和目标的完成取得的绩效为主要依据,赋予“实现程度”为目标设定分值的90%,赋予“绩效测度”为目标设定分值的10%。通过绩效分析和报告、检查核验、绩效测评、综合评定四个步骤进行。绩效分析和报告是在绩效分析的基础上形成的自证性说明;检查核验是在年终目标检查中,检查组以听汇报、看台账、召开座谈会、实地检查等方式,综合日常采集的有关绩效信息和其他相关部门的意见,对各单位填报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证情况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进行的核验;绩效测评是对每个市直单位抽取一项重点绩效目标,通过电话访问、问卷调查、专家评估等方式,进行的第三方测评。

2.创新社会评价办法。为促使市直单位更好地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推进部门协作,合力提升群众满意度,同时进一步缓解信息不对称,提高社会评价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拟在现有市直单位社会评价总分中,安排适当分值,试行专项社会评价。专项社会评价采用按事项评价的方法,即对市委、市政府部署的、由多部门协同推进的事关民生、有较高公众知晓度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进行一事一评,再根据评价结果对工作关联单位予以赋分。2012年度市直单位专项社会评价模拟运行,暂不计入相关单位社会评价总分。

3.增设综合考评“意见整改成效显著奖”。为鼓励市直单位积极回应群众诉求,狠抓社会评价意见整改落实,在已设立综合考评“进步显著奖”、“政府服务质量奖”、“政府创新奖”等单项奖的基础上,增设综合考评“意见整改成效显著奖”。该奖根据社会评价意见整改目标考核结果,对得分前5位的市直单位社会评价意见整改工作先进单位予以表彰。

有关目标考核、社会评价、领导考评实施方案详见附件2、3、4。

**三、时间安排及工作步骤**

2012年12月上旬启动社会评价,2013年1月上旬组织目标考核和领导考评,2月下旬进行创新创优目标绩效评价,2013年3月结束。

**四、综合考评达标线设置及结果确定**

2012年度综合考评单位的达标线为84分,根据各单位综合考评得分高低进

行排序,确定为优胜单位(满意单位)、先进单位、达标单位、未达标单位、未达标末位单位(不满意单位)。其中优胜单位(满意单位)占15%,先进单位占20%。非综合考评单位的达标线为90分,根据各单位考核得分高低进行排序,确定为成绩显著单位、工作先进单位、合格单位、不合格单位。其中成绩显著单位和工作先进单位的比例各占15%左右。

综合考评确定为优胜单位(满意单位)、先进单位,非综合考评确定为成绩显著单位、工作先进单位的,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领导班子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计划生育4项工作中,没有被“一票否决”的;
2.年度内单位未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
**五、工作要求**

1.进一步提高认识。综合考评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大举措,是具有杭州特色的政府绩效管理成功的实践,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社会各界高度关注。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要求“创新行政管理方式,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推进政府绩效管理”,这对我市进一步深化综合考评,强化绩效管理意义重大。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把思想统一到党的十八届六步上来,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上来,深刻认识综合考评和绩效管理对转变机关作风,推进政府创新,提升政府绩效,促进科学发展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搞好综合考评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2.切实加强领导。综合考评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影响力强;今年又是领导班子换届之年,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市考评办要在市考评委的领导下,精心组织,加强协调,认真实施,确保综合考评公开、公正、透明。市直各单位要把综合考评作为接受监督、改进作风、提升绩效、优化服务、推进工作的重要载体,切实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综合考评工作的领导,进一步落实责任,加强督查,确保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以一流业绩,让人心满意。

3.严格组织纪律。按照近年来有关严格控制年终各类检查考核的规定,结合当前清理规范考核评比表彰奖励工作,进一步加强年终各类检查考核的统筹协调和管理,实行年终集中统一检查考核,切实改进机关作风,减轻基层负担。凡能通过平时工作情况报送、日常抽查等确定考核结果的,不再组织年底检查;确需年终集中检查的,应向市考评办申报,经审核同意后,参加市考评办统一组织的年终集中检查考核,各牵头单位不再单独组织。各单位要切实遵守考评纪律,不得弄虚作假,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影响社会公众的客观评价。市考评办设立社会评价专线电话:85253000,接受社会各界投诉、咨询,发现问题,及时查处,确保考评工作健康、有序进行。

**附件:1.2012年度市直单位综合考评单位分类**

<b>2.2012年度市直单位目标考核工作实施方案</b>	<b>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2月10日</b>
<b>3.2012年度市直单位社会评价工作实施方案</b>	
<b>4.2012年度市直单位领导考评工作实施方案</b>	

**附件2**

为做好2012年度市直单位目标考核工作,根据市委发[2005]60号文件和市考评办《关于下达2012年度杭州市市直单位绩效目标的通知》(杭考评办〔2012〕17号)、《关于印发2012年度杭州市市直单位专项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杭考评办〔2012〕21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对象**

列入目标考核的市直部、委、办、局及有关单位,共计112家。

**二、考核内容**

主要包括市直单位的绩效考核目标、专项目标和创新创优目标的完成情况。

(一)绩效考核目标
考核内容包括:杭考评办〔2012〕17号文件下达的市直各单位关键指标、职能指标、重点工作目标。
(二)专项目标
考核内容包括:杭考评办〔2012〕21号文件下达的通用指标、专项协作目标、诉求回应目标、自身建设目标。
(三)创新创优目标
杭考评办〔2012〕18号、19号文件下达的2012年度市直单位创新创优目标,及按照杭考评办〔2012〕11号文件规定在9月底前已补报或择优选定的创优项目。

**三、考评标准**

目标考核以平时考核为基础,以年终完成目标任务情况、目标实施过程和目标完成取得的绩效为主要依据,结合社会评价中社会各界反映的意见和建议,采取项目评价,以项目计分的考核办法,由市考评办统一组织实施。具体评分标准:

(一)绩效考核目标
1.绩效考核目标的“实现程度”(考核维度中含“①”),为目标设定分值的90%。
(1)约束性指标。凡符合工作质量要求并全面完成的,即全额赋分;未完成或出现质量问题的,该项不得分。
(2)预期性指标。在符合工作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全部不到目标任务的,全额赋分;完成目标任务95%以上不到100%的,给予该项分值85%—95%的分数;完成目标任务90%—95%的,给予该项分值80%—85%的分数;完成目标任务70%—90%的,给予该项分值60%—80%的分数;完成目标任务在70%以下的,按实际完成情况,给予该项分值不高于60%的分数。未实施工作目标,该项不得分。目标工作存在质量问题,依照以上评分标准,酌情下浮40%—60%;因工作质量差造成重大损失、或被通报批评的,该项不得分。
(3)成因国家、省、市政策性因素或自然灾害等客观因素需要调整目标的,应提供充分理据,及时向市考评办报告。市考评办按下列原则处理:属于被动型调整的,

**附件3**

## 2012年度市直单位社会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2012年度市直单位社会评价工作,根据市委发[2005]60号文件有关规定,特制订本方案。

**一、参评单位**

参评单位为98家,根据参评单位的不同情况,分为综合考评单位和征求意见单位。综合考评单位71家,包括:社会服务相对较多的政府部 29家,社会服务相对较少的政府部门及其他单位24家,党群部门18家。征求意见单位27家。

**二、评价内容**

1.服务态度和工作效率:主要指各单位服务的态度与质量,办事效率等情况。
2.办事公正和廉洁自律:主要指各单位办事的公正与公平,廉洁守法等情况。
3.工作实效和社会影响:主要指各单位工作的业绩与效果,社会反响等情况。

各投票人员根据上述情况,对市直各单位进行分析后,作出综合评价。

**三、投票层面**

评选投票分九个层面进行:1.市党代表;2.市人大代表;3.市政协委员;4.省直机关、老干部、专家学者和市行风评议代表;5.区、县(市)四套领导班子成员;6.区、县(市)的部、委、办、局及街道(乡镇)党政(包括人大)负责人;7.社会组织代表(含社区党组织和居委会负责人,行业协会负责人,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8.企业代表;9.市民代表(含外来创业务工人员,杭州市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

除企业、市民外,其余投票层面均按80%的比例随机抽样产生投票人员。抽样方式采取分层面抽样。

**四、统计计算**

1.量表设置。综合评价设“满意、比较满意、基本满意、不太满意、不满意”5个量表,同时设“弃权”。
2.权重设置。采用差别权重。根据综合考评单位的分类,分别设置各投票层面权重。

投票层面		综合考评单位分类			
		社会服务相对较多的政府部门	社会服务相对较少的政府部门及其他单位	党群部门	
1.市党代表	10%	12%	12%		
2.市人大代表	10%	12%	12%		
3.市政协委员	10%	12%	12%		
4.省直机关、老干部、专家学者和市行风评议代表	9%	9%	9%		
5.区、县(市)四套领导班子成员	8%	11%	11%		
6.区、县(市)的部、委、办、局及街道(乡镇)党政(包括人大)负责人	8%	8%	9%		
7.社会组织代表(含社区党组织和居委会负责人、行业协会负责人、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	8%	8%	9%		
8.企业代表	12%	8%	6%		
9.市民代表(含城镇居民、外来创业务工人员、农村居民)	25%	20%	20%		
合 计	100%	100%	100%		

3.分值设置。对“满意、比较满意、基本满意、不太满意、不满意”分别赋以“100、80、60、30、0”分值,计算出各单位评选得分。

4.统计抽样。对各投票层面采用随机抽样统计,抽样比例为80%。

5.设置系数。根据参加评选单位的分类,设置不同的评选系数,其中,社会服务相对较多的政府部门为1.05;社会服务相对较少的政府部门及其他单位为1.01;党群部门为1.00。

即因市委、市政府决策调整,工作目标需作相应调整的,考核时不扣分;属于主动型调整的,即工作目标报经市考评办同意(市委、市政府重点目标还须报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后作调整的,该项目目标不扣分,但应按“目标组织管理和督查工作考核办法”有关规定作相应扣分。
2.“绩效测度”(考核维度中含“②”),为目标设定分值的10%,按百分制计为10分。2012年度市直单位绩效目标考核按照绩效测度总得分不超过8分进行考核赋分,其中绩效核验设置分值5分,绩效测评设置分值3分。具体考核办法由市考评办另行下发。

绩效考核目标中同时属于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的,按《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绩效考核办法》(杭政办函〔2007〕311号)考核,不重复考核测评。
(二)专项目标
由各考核组织单位按杭考评办〔2012〕21号文件下达的考核办法实施。

(三)创新创优目标
有关2012年度创新创优目标绩效考核实施细则由市考评办另行下发。

**四、组织方式**

(一)绩效考核目标

市考评办组织若干考核组,分系统进行检查。每个单位检查考核时间由各检查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绩效目标考核以平时考核为基础,以年终完成情况、目标实施过程和目标完成取得的绩效为主要依据,通过绩效分析和报告、检查核验、绩效测评、综合评定四个步骤进行。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社会评价意见整改目标等由市考评办单独组织专项测评或绩效评价等方式进行绩效考核。

(二)专项目标
各考核组织单位按已确定的考核办法组织实施。考核方式以平时考核为主,年终确需集中检查的,经申报审核后参加市考评办统一组织的集中检查,但只对该项工作打分,不参与考核组的其他考核工作。考核结果在规定时间内报市考评办。

**五、方法步骤和时间安排**

(一)考核准备阶段(2012年12月18日前完成)
市考评办制定年度绩效目标考核工作计划、实施方案,组织相关业务培训,下发有关考核通知。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3年2月8日前完成)
1.单位自评(2013年1月7日前完成)。市直各单位对照考核指标逐项检查实施情况,通过杭州“数字考评”系统,填报《绩效自评或情况分析报告》,《2012年度杭州市市直单位创新创优目标申请验收表》,同时打印后加盖公章,一式3份,送市考评办。
2.组织考核(2013年1月31日前完成)。市考评办组

6.计算结果。评价结果采用百分制计分法。具体统计和步骤:
第一步:计算出各参评单位在各层面的满意率、比较满意率、基本满意率、不太满意率和不满意率。即:各层面满意率=满意票数÷(投票数-弃权票数);各层面比较满意率、基本满意率、不太满意率和不满意率计算公式依此类推。

第二步:加权计算出各参评单位平均满意率、平均比较满意率、平均基本满意率、平均不太满意率和平均不满意率。
即:平均满意率=∑(各层面满意率×各层面权重)×100%;
平均比较满意率、平均基本满意率、平均不太满意率和平均不满意率计算公式依此类推。
第三步:计算出各参评单位评选得分。
即:评选得分=100分×平均满意率+80分×平均比较满意率+60分×平均基本满意率+30分×平均不太满意率+0分×平均不满意率。

第四步:计算出各参评单位当年社会评价得分。
即:社会评价得分=(评选得分×评选系数)。

**五、专项社会评价**

专项社会评价采用按事项评价的方法,即对市委、市政府部署的、由多部门协同推进的事关民生、有较高公众知晓度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进行一事一评,再根据评价结果对工作关联单位予以赋分。

参与专项社会评价单位的社会评价总得分=专项评价得分+现有社会评价方法得分。

没有参与专项社会评价的单位,仍然按照现有社会评价方法。
2012年度市直单位专项社会评价模拟运行,暂不计入相关单位社会评价总分。

**六、网上评议**

为进一步拓宽人民群众参与评议和监督市直属单位工作的渠道,2012年将持续开展网上评议工作,通过网络广泛收集意见和建议。社会评价期间,在“中国杭州”政府门户网站和“杭州考评网”(http://kpb.hz.gov.cn)同步推出2012年度市直单位网上评议,杭州市民邮箱用户和手机用户均可参与网上评议。

**七、结果运用**

参加综合考评的单位,其社会评价得分计入综合考评得分后,确定最终结果。征求意见单位在社会评价中收集的意见和建议作为其组织考核重要依据之一。

网上评议结果不计入社会评价总分,但市民通过网上评议系统提出的意见建议,经过梳理汇总后,一并纳入社会评价意见整改范围。

**八、监督措施**

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接受社会监督。一是请杭州市公证处对选票的发放、回收、拆封、统计等环节实施全过程监督;二是请纪检(监察)部门和各投票层面代表参与有关评选活动的监督工作;三是请市级新闻单位对评选工作进行跟踪报道,实施舆论监督。

**九、评选时间**

社会评价工作于2012年12月中旬由市考评办组织实施。

织考核组到各单位,以实地听取汇报、查看台账、召开座谈会、检查核验等方式,并综合日常采集的绩效信息和其他相关部门的意见进行检查考核(包括对创新创优目标进行核验),提出初步考核意见。同时通过第三方,对市直各单位申报的绩效测评项目进行测评。

各专项目标考核组织单位根据相关工作的年度完成情况于2013年1月11日前将考核结果送市考评办。

3.网上公示(2013年1月15日前完成)。在市直各单位自评及涉密审查的基础上,市考评办对市直各单位绩效目标考核目标、创新创优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汇总,在“中国杭州”政府门户网站和杭州考评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根据网上公示收集的意见进行复审。

4.意见反馈(2013年2月5日前完成)。市考评办对绩效目标、专项目标考核结果及创新创优目标核验结果进行汇总,提出考核意见,并将目标考核情况向被考核单位反馈。被考核单位如对考核意见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时间内向市考评办申请复议。

(三)汇总评定阶段(2013年3月5日前完成)

1.汇总审核。市考评办汇总各项考核情况,其中绩效目标考核得分由市考评办根据绩效目标考核情况进行计分;专项目标考核得分由考核组织单位根据考核情况计算各单位的得分,报市考评办,由市考评办汇总审核。在机构改革中,属两家合并新组建的单位,其目标考核按合并前两家单位今年确定的年度目标进行考核,考核分值分别按50%折算,加总计为新组建单位的总分。

2.记分方法。市考评办对各项考核情况进行汇总审核后,根据杭考评办〔2012〕9号文件确定的分值权重,按下列公式进行折算记分:

第一步:根据“绩效考核目标”(包括关键指标、职能指标和重点工作目标)和“通用指标、专项协作目标、诉求回应目标”的考核得分,按照75%的分值权重,计算其实际得分Ⅰ。

即:Ⅰ= $\frac{\text{绩效考核目标}+\text{通用指标、专项协作目标和诉求回应目标考核得分之和}}{100+\text{通用指标、专项协作目标和诉求回应目标设置分值之和}}$ ×75;

第二步:根据“自身建设目标”的考核得分,按照20%的分值权重,计算其实际得分Ⅱ。

即:Ⅱ= $\frac{\text{自身建设目标考核得分}}{\text{自身建设目标设置分值}}\times 20$ ;

第三步:根据“目标管理和督查工作”的考核得分,按照5%的分值权重,计算其实际得分Ⅲ。

即:Ⅲ= $\frac{\text{目标管理和督查工作考核得分}\times 5}{\text{目标管理和督查工作设置分值}}$ ;

第四步:将以上三个部分的实际得分加总,计算出目标考核的得分,即目标考核得分=Ⅰ+Ⅱ+Ⅲ。

3.考核结果的运用。目标考核结果,按综合考评单位45%权重、非综合考评单位90%权重折算,计入各单位综合考评总分。创新创优目标考核得分按实际计入综合考评总分。

**附件4**

## 2012年度市直单位领导考评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2012年度市直单位领导考评工作,根据市委发[2005]60号文件规定,特制定本方案。

**一、考评内容**

市直单位工作目标和市委、市政府交办任务完成情况,部门在全国同行业内横向比较和部门对全市贡献程度。

**二、考评对象**

综合考评单位和非综合考评单位。

**三、考评主体**

市四套领导班子成员,市法院院长、市检察院检察长。

**四、考评标准**

采用5分制标准评分法。设置“1—5分”五个档次,同时设置“不了解”。评分标准具体如下:

分值	评分标准
5分	能出色完成各项工作和市委、市政府交办任务,创新创优成绩突出,社会效果好;部门工作在全国同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部门工作对全市贡献程度大。
4分	能较好地完成各项工作和市委、市政府交办任务,社会效果较好;部门工作在全国同行业内处于较高水平;部门工作对全市贡献程度较大。
3分	能完成各项工作目标和市委、市政府交办任务,社会效果一般。部门工作在全国同行业内处于一般水平;部门工作对全市贡献程度一般。
2分	没有如期完成部分工作目标和市委、市政府交办任务。部门工作在全国同行业内处于较低水平;部门工作对全市贡献程度较小。
1分	没能完成工作目标 and 市委、市政府交办任务,影响全局工作。部门工作在全国同行业内处于落后水平;部门工作对全市贡献程度小。

**五、计算方法**

1.对“不了解”赋3分。
2.对部分单位不作评价视同“不了解”,赋3分。
3.出现对全部单位都不作评价,作为废票,不计入统计结果。
4.得分计算:领导考评得分=∑各位领导考评得分/(总票数-无效票数)。
5.领导考评得分计入综合考评得分。
**六、考评时间**
领导考评工作于2013年1月由市考评办组织实施。

#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2012年度区、县(市)综合考评的通知

**各区、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为认真做好2012年度区、县(市)综合考评工作,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评范围**

考评范围为上城区、下城区、江干区、拱墅区、西湖区、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萧山区、余杭区、桐庐县、淳安县、建德市、富阳市、临安市13区、县(市)。

**二、调整完善内容**

为进一步增强区、县(市)考评的量化程度、绩效水平,将发展目标考核权重从20%提高到30%。同时,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创新强市战略完善区域创新体系发展创新型经济的若干意见》市委〔2012〕18号“精神,适度提高“R&D”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经费占GDP比重”、“人才发展指数”、“专利授权增长率”等反映创新发展的重点指标权重,并适当调整计算方法。在反映各地工作特色亮点方面,增加个性化指标作为考核

的内容。鉴于今年各地申报的个性化指标参差不齐,先实行模拟运转,暂不计入考评总分,待进一步优化完善后正式纳入考核。

在指标设置方面,新增“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有效覆盖综合指标”;“数字城管问题解决率”考核范围扩大到13区、县(市);取消“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解决率”考核。

**三、时间安排及工作步骤**

2012年度区、县(市)综合考评,自2012年12月中旬开始,至2013年3月下旬结束,分考评准备、组织实施、总结表彰三个阶段进行。2012年12月中旬开展社会评价、领导考评;2013年1—3月上旬,组织开展工作目标考核和特色创新目标绩效评价考核。

**四、结果确定**

根据市委〔2008〕22号文件规定,各区、县(市)综合考评得分为目标考核、领导考评、社会评价、特色创新四项得分相加之和。

综合考评的等次,按13区、县(市)得分高低进行排序。综合考评优良达标线为85分,超过达标线且未有党风廉政建设、社

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节能减排、安全生产事故等5项“一票否决”事项的,确定为优良;上述5项工作中,同时有两项被“一票否决”的,综合考评直接确定为末位单位。

**五、工作要求**

1.提高认识。开展区、县(市)综合考评,是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重大举措。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要求“创新行政管理方式,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推进政府绩效管理”,这对我市进一步深化综合考评,强化绩效管理意义重大。各地各单位必须高度重视,积极配合,紧密结合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切实增强做好区、县(市)综合考评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确保综合考评的顺利进行并取得良好的效果。

2.精心组织。区、县(市)综合考评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影响力强;今年又是领导班子换届之年,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市考评办作为综合考评的组织实施部门,要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

的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在市考评委的领导下,精心组织,加强协调,认真实施,确保公正公平,充分发挥好综合考评的导向助推作用。各区、县(市)党委、政府要把握综合考评为本地的综、抓好落实、推动工作、提升绩效的重要抓手,认真抓好改进作风、抓好考评工作。

3.严肃纪律。各单位要对综合考评真正正确对待,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严防弄虚作假,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影响考评。市直各单位要切实遵守有关严格控制各类考核评比的规定,不得擅自组织涉及区、县(市)党委和政府的各类检查考核。市考评办设立综合考评专线电话:85253000,接受社会各界投诉,确保考评工作健康、有序进行。

**附件:2012年度区、县(市)综合考核评价实施方案**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2月10日